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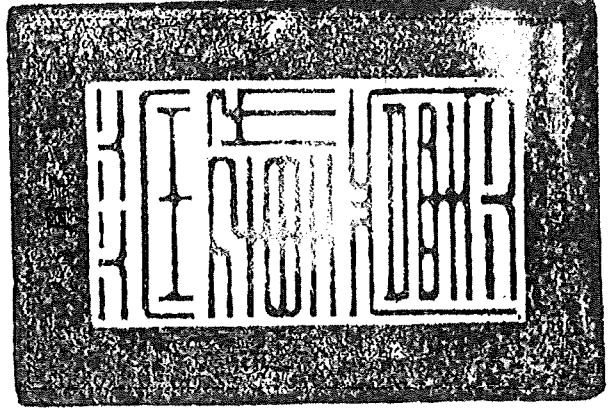
勞動黨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一、本期收入：	
(1)經費收入	207,229元
(2)政治獻金收入	1,727元
	<u>208,956元</u>
二、本期支出：	
(1)經費支出	211,417元
(2)政治獻金支出	0元
	<u>211,417元</u>
三、本期餘絀：	<u><u>-2,461元</u></u>

備註： (1)本期結餘包括經費支絀2,461元。  
(2)本報告書所載經費收支及政治獻金收支，已於民國113年3月24日第十屆第四次中央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規定報請黨員大會追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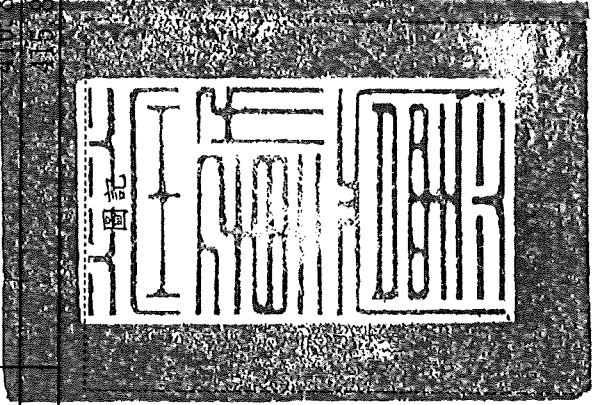
負責人  (簽章)  
5



黨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負債及餘		額	
科目	名稱	金額	科目		金額
			項	目	
1	流動資產	52,399	1	流動負債	5,000
	現金	4,243		暫收款	5,000
2	銀行存款	48,156	1		
1	銀行存款政治獻金專戶存款	363,441	2	長期負債	0
3	其他資產	0	3	其他負債	0
				負債總額	5,000
				餘絀	
			1	累計餘絀	413,301 ✓
			2	本期餘絀	-2,461
				餘絀總額	410,840 ✓
資產合計		415,840		負債及餘絀合計	410,840 ✓



製表人：(簽章) 梁裕 (簽章) 負責人：(簽章) 榮品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113年3月24日第十屆第四次中央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並依規定報請黨員大會追認。  
申報日期：113年5月 日

勞動黨  
收支決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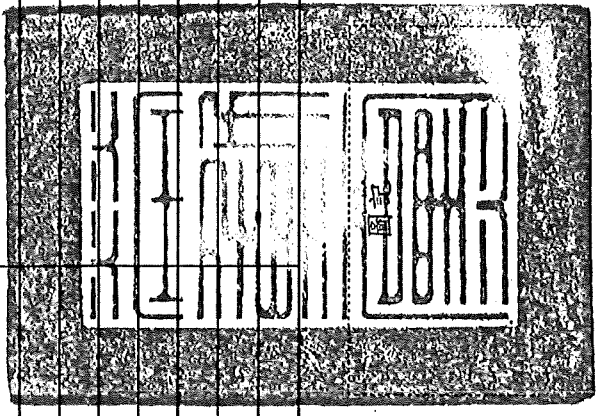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第1頁，共2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科		目	目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項	目							增 加	減 少	
1			經費收入				208,956	120,000	88,956		
	1		黨費收入				207,229	120,000	87,229		
		1	入黨費				0	0	0		
		2	常年黨費				207,000	120,000	87,000		
		3	其他收入				0	0	0		
		4	利息收入				229	0	229		
	2		政治獻金收入				1,727	0	1,727		
		1	個人捐贈收入				0	0	0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0	0	0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0	0	0		
		4	匿名捐贈收入				0	0	0		
		5	利息收入				1,727	0	1,727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0	0	0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 或其權利授與、讓與 所得之收入				0	0	0		
	5		其他收入				0	0	0		
	6		利息收入								
2			經費支出				211,417	120,000	91,417		
	1		人事費				0	0	0		

2	辦公費	115,073	85,000	30,073		
1	文具書報雜誌	20,675	15,000	5,675		
2	水電燃料費	0	0	0		
3	郵電費	24,227	20,000	4,227		
4	交際費	11,500	10,000	1,500		
5	什支(含勞務費)	53,946	30,000	23,946		
6	個資安全維護費用	4,725	10,000		5,275	
3	業務費	96,344	35,000	61,344		
1	活動費(含餐費)	80,614	20,000	60,614		
2	車資	15,730	10,000	5,730		
3	其他	0	5,000	0	5,000	
4	政治獻金支出	0	0	0		
1	人事費用支出	0	0	0		
2	業務費用支出	0	0	0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0	0	0		
4	選務費用支出	0	0	0		
5	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0	0	0		
6	雜支支出	0	0	0		
7	返還捐贈支出	0	0	0		
8	繳庫支出	0	0	0		
5	其他支出	0	0	0		
3	稅前餘絀	-2,461	0	-2,461		
4	所得稅費用	0	0	0		
5	稅後餘絀	-2,461	0	-2,461		



榮元

負責人：(簽章)

(簽章)

裕榮

製表人：(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113年3月24日第十屆第四次中央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  
並依規定報請黨員大會追認。

申報日期：113年5月8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勞動黨公鑒：

### 查核意見

勞動黨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決算報告書、收支決算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政黨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勞動黨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辦理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人收受政治獻金查核須知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勞動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政黨法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勞動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勞動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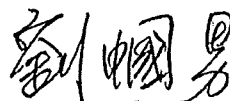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勞動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愷男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5號7樓之2

事務所電話：(02)2325-2077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3733

號

會員姓名：劉愷男

事務所電話：(02)2325-2077

事務所名稱：大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0099466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5號7樓之2 委託人統一編號：48901423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一九四八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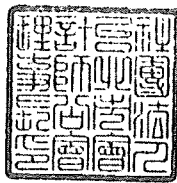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勞動黨

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劉愷男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

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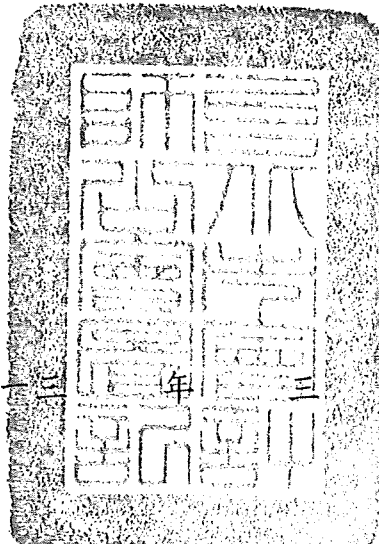
年

三

月

十三

日



裝訂線

下頁言

另